

# 海南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海南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聚焦特殊群体、解决突出问题，把“为人民司法”写进履责清单，把“群众小事”当作“心头大事”，努力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司法案件，一桩桩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忠实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盼。

## 群众利益无小事 躬身履践践初心

作为省级非遗，海南老爸茶已形成独特的地方饮食文化，成为海南一张旅游名片。但部分市县老爸茶店存在卫生不达标、添加剂管理使用不当等问题，影响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老爸茶店存在的安全问题，以自办公益诉讼立案案，推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老爸茶餐饮专项整治，全省地毯式检查2216家次，靶向整治隐患669项，推动建立食品分级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守护老爸茶香飘万里、味安人心。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拧开水龙头，清水潺潺。近日，三亚市检察院干警来到某小区居民李女士家中回访。手捧清澈的自来水，李女士感慨：“多亏了检察监督，现在喝水更放心了！”

去年3月，三亚市检察院调查发现，部分小区存在无证供水、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对辖区小区二次供水全面摸底排查，定期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从制度上确保二次供水卫生安全。

这是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守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又一个缩影。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案件；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重拳出击，起诉16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



琼海市检察院派驻乡镇检察室特色品牌“红枫检行”干警接待来访群众。



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关案件209件；全链条打击电诈及关联犯罪，起诉1895人……一记记法治重拳，落在群众最关切的地方。

## 用心用情解心结 信访窗口见温情

临高县陈某金与符某智，既是宗亲又是邻里，因为土地纠纷，两家闹到拳脚相加，陈某金起诉符某智。临高县检察院和省检二分院经过审查，都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陈某金情绪激动，不断信访申诉。

按照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

要求，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庆民包案办理，牵头成立由省检察院、省检二分院、临高县检察院三级院组成的工作专班。经全面审阅原案卷宗，现场调查、多方走访，工作专班认定原案确系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临高县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省检二分院维持临高县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妥。

对于信访群众的不理解，如何“解其法结”进而“化其心结”？

由王庆民副检察长主持，三级检察院联合接访双方当事人。针对两家对农地界线争议情况，王庆民引用《六尺巷》

典故，引导双方认识到宽容谦让、亲人和睦、邻里和谐的重要性。接访现场，符某智多次起身诚恳向陈某金赔礼道歉，并给付赔偿金，陈某金深受感动，当场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信访诉求，海南检察机关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懈努力，始终把信访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年共接收8552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

日前，省检察院发布2025年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建设成果，琼海市检察院创建的派驻乡镇检察室特色品牌“红枫检行”榜上有名。“红枫检行”以“行”之服务贴心民心、“行”之办案高质效、“行”之检察有作为，践行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定期+巡回接访”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8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

涉检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体现在一个案里、在一个特色品牌的创新实践上，更彰显于全省检察机关的系统性攻坚之中。

2025年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检察机关233件信访件全部按期办结，最高

检文办的5件信访“骨头案”均有效化解。全省涉检信访实现五年连降。

## 携手护航未来 法治阳光照进角落

三亚市崖州区的高某某年幼时母亲离家出走，童年遭遇不幸，司法与社会救助共同为她托举。

去年，根据检察机关与三亚市青委会签订的《关于建立困境儿童专项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高某某每年将获得三亚市青委会1.6万元资助，直至18岁。

根据检察机关通报的案情，崖州区民政局对高某某及其哥哥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70元，直至兄妹二人满18周岁。

此前，检察机关在办理高某某遭侵害案后，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给予高某某司法救助金2万元。为防止司法救助金被滥用、挪用，检察机关还专门与三亚市妇联等多家单位协商，并经高某某同意，与崖州区教育局等单位签署《司法救助托管协议》《国家司法救助金监管协议》，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司法救助金代

收、代管、代发。守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未来。海南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局中扛起责任担当。

一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凝聚多部门合力，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从严惩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825人。一体落实保护教育举措，621名“问题少年”经检察机关帮教后重返校园或就业。协同妇联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向“甩手掌柜”发出督促监护令1231份……

推动进一步深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2025年8月，省检察院、省妇联、省关工委联合发布6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在吴某某聚众斗殴案中，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依托妇联、关工委等专业社会力量及高校法治教育资源，实现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与家庭环境改善相互促进。在符某某、曾某某寻衅滋事案中，澄迈县检察院通过社会调查深挖案件背后的家庭教育问题根源，联动妇联、村委会等制定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敦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复学……

坚持“预防就是保护”理念，检察机关助力法治校园建设。全省506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2025年开展“订单式”法治宣讲1406场，覆盖41万多名师生、家长。在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中，检察机关获奖人数占比65%。

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并做满意度测评，省检察院均获“满意”等次。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海南检察机关将持续把百姓“急难愁盼”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在食药、社保、医疗、养老、住房、环保等领域持续发力，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制度，为妇幼、老年、残疾、农民工等群体撑起法治晴空，用一场场“检护民生”的生动实践，把法治温度送进千家万户。（撰文/悦光 供图/海南省检察院）

值班主任：陈彬 主编：徐慧玲 美编：张昕

# 省检二分院公益诉讼检察5年答卷： 精准规范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

## A 5年精准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159件

2020年，蒙古籍货轮“STAR96号”在洋浦港区搁浅，侧倾25°，机电设备无法使用，货舱底部有积水，船上存有大量轻质柴油、重油及油污水，距国家级磷枪石岛珊瑚礁保护区不足3海里，一旦燃油泄漏，将对海洋生态造成毁灭性打击。

2024年，省检二分院接省委巡视组移交线索后，立即成立专案组，检察官6次实地调查，召开跨系统磋商会议4次，依法对负有监管职责的某海事局立案调查，并发出检察建议。该海事局最终克服台风天气影响、拆除工程复杂、地理条件受限等困难，于2025年6月完成货轮拆解与海域清理工作，消除生态与航运安全的双重隐患。

规范政务信息公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是个难题。省检二分院以“精准监督”推动行政履职提质。

省检二分院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2024年摸排线索发现海南西部地区部分市县政务信息公开不规范，张贴的公开材料中对居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未作去标识化处理，导致大量敏感个人信息长时间公开泄露，造成人民群众生活安宁、人身财产安全存在被侵害的风险。

省检二分院立即组建3个专项办案组，历时2个月完成7市县全域排查，先后对儋州市、白沙黎族自治县、临高县等地有关行政机关立案，送达《事实确认书》后磋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在磋商后针对行政机关整改

不力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最终建立个人信息发布“科室初审+保密办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机制。

“十四五”期间，省检二分院直面西部片区“海洋生态敏感、热带雨林集中，城乡发展差异大”的公益保护特点，深耕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传统领域，累计精准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9件，追偿生态修复资金超

2389万元，1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以法治之力护航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累计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5件，行政机关完成整改并回复14件，对未回复整改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件，法院判决6件，全部支持诉讼请求；民事公益诉讼发布公告94件，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71件，已判决、调解64件。



省检二分院检察人员会同海事部门人员实地查验侧翻搁浅货轮拆解现场。

## B 高质效履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2023年，杨某在北部湾海域非法捕捞，使用“拖网耙刺”违法捕捞作业，渔获花甲螺2万余斤。办案中，检察官面临“生态损害如何精准计算”难题：按市场价格赔偿的传统做法难以体现生态价值。

省检二分院创新引入“专家论证+价格认证”双机制，针对该案渔获物变质被沉海导致价格难以确定的问题，借助价格认证部门的力量确定花甲螺市场价值。对花甲螺沉海活体比例计算问题，邀请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评估计算损失并出具专家意见。最终确定生态修复金17.2万元，该款项用于修复被损害海洋生态环境。

以此案为契机，省检二分院与儋州海警局召开海洋公益诉讼检警协

作调研座谈会，建立海洋生态资源损害鉴定“案件移送+证据共享+引导侦查”新机制。省检二分院近年累计办理海洋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8件，追究违法行为人履行海洋生态修复责任或支付修复费用共计696万余元。

公益诉讼不仅要解决具体问题，更要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省检二分院加快机制创新，从“单打独斗”升级到“协同共治”，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内部联动，构建“刑事+公益诉讼”同步审查机制。为避免刑事案件中公益损害“漏监督”，省检二分院在机关内部强化横向配合方面，加强与刑事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配合，落

实《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建立《省检二分院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刑事案件公益诉讼线索同步审查机制、案件线索分析管理制度。上下一体，完善“分院统筹+基层联动”办案模式。2021年出台《二分院关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协作配合办法（试行）》，明确上级院与下级院分工，规定案件线索移送、协作调查以及联合办案等具体情形，构建高效的一体化办案机制。5年来，立办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件、提起诉讼6件。

外部协同，织密“多部门联动”保护网络。在海洋保护方面，与海警部门联合印发《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公益

诉讼工作协作配合办法（试行）》，建立检警日常联络、线索移送、提前介入、证据收集、鉴定协作等方面机制，助力海洋生态环境公益得到及时保护；在食药安全方面，与市场监管、卫健、药监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季度会商+联合排查”机制。2024年整治一起非法行医案件，督促儋州市卫健委等部门查处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案件共8宗；在生态修复方面，通过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地。

在生态修复方面，通过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地，督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足额缴纳，监督行政机关落实“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站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历史新起点，省检二分院将始终锚定问题导向，持续深化科技赋能、机制创新与队伍建设，让公益诉讼检察在自贸港“三区一中心”建设中更具穿透力、影响力与引领力，切实守护好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为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C 公益诉讼护航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2021年，省检二分院联合某部队开展“军地携手、检护国防”专项排查，发现存在影响军用输油管道安全的隐患，其中2处需要立即整改。省检二分院立即启动“军地协作办案机制”：经初步调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临高县检察院、儋州市检察院管辖并指导两院针对性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从速整改，有效推动问题解决，维护国防军事安全，展现军民融合促进法治军队建设的新成果。

海南西部是自贸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关键区域，拥有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北部湾海域等重要生态资源。省检二分院以“司法护蓝”“司法护绿”为核心，在海洋生态保护上，5年追偿修复资金696万元，处置搁浅货轮、非法捕捞等案件44件，助力洋浦国际航运枢纽“绿色发展”；在热带雨林保护上，办理滥伐林木、失火案18件，创新“劳务代偿”等模式，推动受损林地修复210亩，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司法样本。

省检二分院立足职能，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个人信息领域、药品领域等热点问题，依法对相关行政机关分别立案监督，如督促整治违规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行政公益诉讼案，某医药公司违法销售处方药涉及海口、儋州、临高、澄迈等多个市县23家药店，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2024年，省检二分院对有关行政机关立案，先后开展2次磋商，督促该单位对该医药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并应邀列席行政处罚听证会。有关行政机关经核查确认该医药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省检二分院指导、协同临高、儋州、海口等检察院对辖区市县药店售卖处方药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存在不同程度违规销售处方药的情形，立案3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聚焦民生领域痛点，针对西部地区非法行医、违规销售处方药以及网络医疗美容等问题，依法对相关行政机关分别立案监督，如督促整治违规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行政公益诉讼案，某医药公司违法销售处方药涉及海口、儋州、临高、澄迈等多个市县23家药店，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站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历史新起点，省检二分院将始终锚定问题导向，持续深化科技赋能、机制创新与队伍建设，让公益诉讼检察在自贸港“三区一中心”建设中更具穿透力、影响力与引领力，切实守护好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为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撰文/悦光 供图/省检二分院）